

机组人员和乘客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飞机上携带以下物品和物质：

2.1) 在飞机的行李，行李舱中的托运行李中，在飞行过程中旅客对行李的访问隔离：

- 弩弓，鱼叉枪，棋子，军刀，砍骨刀，弯刀，阔剑，剑，剑，刺刀，匕首，小刀；狩猎，带弹出式刀片的刀，带锁的锁，任何类型的武器的仿制品；
- 刀片（刀片）长度超过 60 毫米的家用刀（剪刀）；
- 用于零售业的容器中容积不超过 5 升的容器中酒精含量按体积计超过 24%但不超过 70% 的酒精饮料；每位乘客不超过 5 升；
- 酒精含量按体积计不超过 24%的液体和酒精饮料；
- 用于运动或家庭用途的气雾剂，其罐的出口阀由盖保护，以防止内装物自发释放，装在容量不超过 0.5 公斤或 500 毫升-每位乘客不超过 2 公斤或 2 升的容器中；

2.2) 在旅客携带的东西中：

- 体温计-每位乘客一个；
- 标准情况下的汞眼压计-每位乘客一个；
- 水银气压计或压力计，包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并用发送者的封条密封；
- 一次性打火机-每位乘客一台；
- 干冰用于冷却易腐食品-每位乘客不超过 2 千克；
- 3%过氧化氢-每位乘客不超过 100 毫升；
- 与非危险有关的液体，凝胶和气溶胶：
- 装在容量不超过 100 毫升（或其他容量单位的同等容量）的容器中，包装在牢固封闭的透明塑料袋中，容量不超过 1 升-每位乘客一个袋子。
- 即使仅部分填充了容器，也不接受容量超过 100 ml 的容器中的液体运输。
- 药品，婴儿食品和特殊饮食要求免于运输。

从机场或飞机上的免税商店购买的液体必须包装在安全密封（密封）的塑料袋中，该塑料袋可在飞行过程中识别出进入袋中的物品，并在此可靠地确认已在机场进行购买免税商店或旅行当天在飞机上。

机场，航空公司，运营人的管理部门有权决定采取其他措施，以确保在危险加剧的航班上的航空安全，因此，禁止在机舱内运输下列物品：

- 开瓶器；
- 皮下注射针头（除非提供医学依据）；
- 织针；
- 刀片长度小于 60 毫米的剪刀；
- 折叠（不带锁）行程，刀片长度小于 60 毫米的小刀。

